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背景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預期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其中包括要求設立提名委員會（以下統稱為「委員會」），並應書面訂明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委員會的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提出建議。

2.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1 條獲董事會授權成立。

3. 成員

3.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董事會主席應為委員會主席（「主席」）。

4. 秘書

4.1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5.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5.1 委員會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至少一次會議。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5.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5.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5.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不時邀請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5.6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3 條條文規管。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6.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7. 責任、權利及職能

7.1 委員會應制定提名政策給予董事會作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已落實的提名政策。

7.2 在不損害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研究選任董事之準則及就尋找合適人選的渠道及挑選合適董事會成員而制定有關程序，讓股東得以進行選舉；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有關提名候選人的充足個人資料，讓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iv) 在需要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情況下，物色及提名候選人，讓董事會審批；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就董事會所授予委員會之權力，以彼執行其權能為由而作出任何事宜；
- (viii) 遵守有關（就董事會、公司章程及法律不時之規定及施加）之要求、指示及法規。

8. 匯報程序

- 8.1 董事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主席須於委員會開會後接著的下次董事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
- 8.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8.3 委員會會議記錄將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存檔。該等會議記錄將公開供董事查閱。
- 8.4 秘書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9. 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 9.1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9.2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彼等的姓名及註明主席）。
- 9.3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
- 9.4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年內由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10. 本職權範圍的刊登

- 10.1 闡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本職權範圍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任何人士可要求查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本職權範圍。）